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慶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明慶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以109年度易字第309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0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於112年12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不思悛悔改過，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2月20日凌晨1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與益豐西街口之「大境雲深」建案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內，徒手竊取工地內之金山土木包工業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於同日凌晨5時3分許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三、案經金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曾仕凱委由王雅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

01 文。本件證人王雅馨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均屬審判外之陳
02 述，依首揭法條規定，原則上亦無證據能力。然被告以外之
03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0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05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06 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07 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08 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
09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前開證人證詞之證據能
10 力並不爭執，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再前開證
11 人之證述，未經被告主張有何非出於自由意志之情形，是本
12 院認為容許其證述之證據能力，亦無不當，應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前開證人上開之證述具有證據能
14 力。

15 二、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含現場蒐證相片、監
16 視錄影翻拍畫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對其證
17 據能力均不爭執，且係司法警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所製
18 作或取得，應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參酌同法第158 條之4 規
19 定意旨，上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訊據被告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拍到的都
22 不是伊，伊沒有去本案工地，也沒有去行竊等語。

23 二、經查：

24 (一)告訴人金山土木包工業所有放置於本案工地內，如附表所示
25 之工具，於113年2月20日凌晨5時許遭人竊取乙節，業據證
26 人王雅馨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27 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
28 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31629號卷第23、24、51、53
29 頁），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或情
31 況證據亦包括在內；法院綜合卷內各項直接及間接證據資

料，依推理作用所得之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如無違背社會通常觀念之經驗判斷及論理法則，並已在理由內加以論述說明者，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案經承辦員警調取案發現場附近及路口監視器，行為人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由龍富路四段，於113年2月20日凌晨1時16分許進入本案工地，嗣於同日凌晨5時3分許離開案發現場，沿途經益豐路四段，右轉龍富十路，再左轉龍富路四段，再右轉行駛龍富九路，在龍富九路往龍鎮二街的方向，可以明確看出車牌號碼就是MBL-6295號，且該車之腳踏墊上很明顯載有贓證物之痕跡等情，業據證人蔡明寬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以GOOGLE MAP所繪製之路口監視器位置與行車路線對照圖、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66、67頁、截圖卷）；足認，於此深夜、在重劃區內，對照監視器畫面、依循行車動線，幾乎別無其他車輛行駛之前提下，進入現場工地行竊之人，確係該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無疑。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質之證人鄭春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是伊名下的，平常都是林明慶在騎；與伊同住的除了被告，還有一個兒子、兩名孫子，最小的孫子不會騎摩托車，其他兩個人都不曾騎這部機車；案發當天該機車也沒有借給其他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9、70頁）。徵諸，被告所犯竊盜前案，恰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犯之者，即有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81號、109年度易字第3098號等案件，足證證人鄭春月上開所述，系爭機車都是由被告所使用乙節，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五)再者，細繹前揭被告於前案之竊盜情節與手法，均係於凌晨深夜時分，騎乘系爭機車至工地，徒手竊取現場所放置之工具，其後再將之放置於機車腳踏墊上離去等情，各項行為情

01 狀均如出一轍，顯見基於被告向來行竊手法之慣性與便利
02 性，本案縱無直接證據，然綜合上開各項間接或情況證據，
03 堪認被告確係本案下手行竊之人甚明。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
05 復有員警偵查報告、刑案監視器照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
06 附卷為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7 參、論罪科刑部分：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

09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10 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11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12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13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14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15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
16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
17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18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19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20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21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著有明文。次按，
22 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
23 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
24 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
25 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
26 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27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28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264條第2項、第3 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30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31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月14日，以109年度易字第309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0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於112年12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將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前案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同），提示予被告閱覽及表示意見，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於本件犯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乃合於累犯之要件，並不爭執乙節，亦有卷附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74頁），是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多項前案紀錄，足認本件犯行並非偶然之犯罪，且就相同類型之竊盜犯罪，一犯再犯，顯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以助其重返社會，揆諸首揭大法官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

實屬淡薄，犯罪動機及目的均非良善，且犯後仍圖僥倖，未能勇於面對過錯坦承犯行，難認有何懊悔實據，自不應予以輕縱，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及 數 量
一	牧田電鑽10台
二	牧田電池10顆
三	電動鋸刀1台
四	小金剛吊架1台
五	油壓剪1台
六	牧田砂輪機2台